

# 需求說明書（含驗收規範）

## 壹、購案名稱

「AI Copilot 導入 AI 晶片架構與異質整合應用增值」採購案

## 貳、履約期限與預算

一、履約期限（如遇假日，原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有分階段交付者亦同；惟實際是否順延仍依本會需求為準）

決標次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8 日止。

二、預算

新台幣 1,100,000 元整（含稅）。

## 參、需求說明

一、目的及重點：

本會承接經濟部產發署「半導體產業人才創能增值計畫」，協助我國半導體業者透過客製化模式提案，導入企業多元及客製化人才增值服務，強化業界人才專業技術能力。在 AI 應用普及化的趨勢下，核心目標是透過導入生成式 AI 工具與優化開發流程，顯著縮短整合 AI SoC、MCU 及 MEMS 感測器的智慧裝置從概念到量產所需的時間。擬規劃企業需求客製化導入合適顧問專家，透過多元客製化推動模式，讓業者實際深入了解相關技術解決方案及實務應用方式，有效挹注半導體產業技術發展所需能量。

二、規劃內容：

(一) 辦理「高效能巨量資料與人工智慧系統應用職能實戰」(企業包班)(名稱暫定)

項目	需求
技術主題	高效能巨量資料與人工智慧系統應用職能實戰（名稱暫定）
主題綱要	由得標廠商依下述專案問題及目標針對培訓企業初擬課綱，經本會確認後執行。 1. 專案問題：市面上公開的語言模型不適用於硬體語言開發，硬體語言開發的技術更無法使用開源大型語言模型，使用現有市場上的語言模型會對公司技術帶來高風險。 2. 專案目標：隨著人工智慧應用的普及和發展，對於 AI SoC、MCU 和 MEMS 感測器進行生成式 AI 工具選型與流程優化時，開發流程高複雜度，涵蓋加速韌體開發、最佳化效能、強化測試驗證等流程，藉由訓練來達到縮短 IC 研發速度與產品上市時間的目標。
培訓專家（顧問/講師）	名單由得標廠商進行規劃，經本會確認後始得進行邀約。
期間/時數	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前完成辦理，至少 20 小時。

	※如因本會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課程延期，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擇期辦理。
培訓企業及對象數	1. 得標廠商須負責提出企業名單，經本會確認後執行。 2. 對象須為該培訓企業之在職員工。
培訓人數	至少 20 人。
培訓地點	原則須於培訓企業內部辦理，若有變更須經本會確認後執行。 ※ 如因疫情或不可抗力導致無法辦理實體課程，本會將視情況調整為線上會議模式，並與得標廠商協議變更／調整本契約工作內容後議價。
其他配合事項	滿意度調查，其調查表本會將另行提供，由得標廠商負責回收。

(二) 辦理「AI 晶片架構與異質運算在邊緣應用中的實踐」(企業包班)(名稱暫定)

項目	需求
技術主題	AI 晶片架構與異質運算在邊緣應用中的實踐 (名稱暫定)
主題綱要	由得標廠商依下述專案問題及目標針對培訓企業初擬課綱，經本會確認後執行。 1. 專案問題：隨著 AI 應用場景從雲端擴展至終端設備，邊緣運算已成為實現即時反應、資料隱私與降低頻寬需求的關鍵技術。然而，邊緣裝置在計算資源、能源效率、延遲容忍度等方面具有嚴格限制，對 AI 模型的部署與推論效能造成挑戰。半導體業者面對客戶端複雜多變的應用需求，單一處理器架構已難以有效因應。如何根據應用場景選擇適當的 AI 晶片架構並整合異質運算資源，以兼顧效能、功耗與彈性，成為 AI 邊緣應用落地的關鍵技術難題。 2. 專案目標：指導 IC 設計業者 AI 晶片架構設計趨勢，以及異質運算架構整合方法，並透過相關案例說明，實際分析如何導入 AI 模型等新型態工具製產品開發過程。
培訓專家 (顧問/講師)	名單由得標廠商進行規劃，經本會確認後始得進行邀約。
期間/時數	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前完成辦理，至少 30 小時。 ※如因本會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課程延期，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擇期辦理。
培訓企業及對象數	1. 得標廠商須負責提出企業名單，經本會確認後執行。 2. 對象須為該培訓企業之在職員工。
培訓人數	至少 20 人。

培訓地點	原則須於培訓企業內部辦理，若有變更須經本會確認後執行。 ※ 如因疫情或不可抗力導致無法辦理實體課程，本會將視情況調整為線上會議模式，並與得標廠商協議變更／調整本契約工作內容後議價。
其他配合事項	滿意度調查，其調查表本會將另行提供，由得標廠商負責回收。

### 三、法令依據及相關規定

#### (一) 媒體採購或廣告費申請相關規定：

得標廠商執行本案務必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

1. 若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業務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若屬政策文宣，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請得標廠商先與購案聯絡人確認是否屬政策文宣後再執行）；
2. 若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

※違反上述規定者，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如事後遭審計機關剔除經費，亦將辦理經費收回。

#### (二) 依行政院公告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作業規定：

得標廠商規劃及執行本案務必依照下述規定辦理，不符者應依本會要求調整；未依要求調整者，其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如事後遭審計機關剔除經費，亦將辦理經費收回。

1. 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之餐費（含會議餐點、水果、點心）支給標準每人一日上限金額 250 元。
2. 除必要頒發之獎品外，不得規劃紀念（禮）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但一般文宣資料不在此限。
3. 得標廠商出席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不得支給出席費。

#### (三) 資通安全管理規定：

1. 得標廠商應遵守「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特別約定事項」（詳附件）

## 肆、交付說明

一、交付項目、內容、期限如下：

項次	交付項目	交付內容	數量	交付型態	交付期限
1	服務建議書(計畫摘要書)	內容包含但不限於： 1. 課程及大綱說明 2. 授課資師及其學歷 3. 計畫工作人力配置 4. 計畫經費表	1份	電子檔	決標次日起10日曆天
2	個資文件	得標廠商簽署之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 ※格式請向購案聯絡人索取	1份	紙本	決標次日起2週內
3	個資文件	得標廠商簽署之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自評表 ※格式請向購案聯絡人索取	1份	紙本	決標次日起1個月內
4	結案相關資料	完成50小時客製化技術顧問諮詢，內容包含但不限於： 1. 企業提案說明 2. 參訓學員名冊 3. 進度說明表(正本) 4. 佐證照片及簡易圖說(正本) 5. 簽到表(若採雲端報到方式則提供報表) 6. 個資同意書(含顧問或講師)(正本) 7. 滿意度調查表(正本)	1份	紙本及電子檔	同本案履約期限
5	個資文件	返還、刪除或銷毀個資聲明書(詳附件)	1份	紙本	同本案履約期限

**備註：得標廠商應依本會需求配合調整各階段交付期限，惟不可超過本案履約期限。**

二、交貨地點：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數位轉型研究院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151號9樓。

三、得標廠商應依上表提供履約標的，並提供履約通知文件予本會[購案聯絡人]確認。

四、履約通知文件參考格式可至 <http://www.iii.org.tw> /公告資訊/採購資訊/檔案下載區下載，廠商亦可自訂格式(Email亦視同履約通知文件，惟內容應足資識別本案)。

五、履約通知文件僅為通知本會交付全部或部份履約標的，相關驗收事宜另依本會驗收程序辦理，本會驗收合格後方視為履約完成。

## 伍、驗收規範

一、依本案需求說明書(若購案有服務建議書者亦併同納入)進行數量、內容點收。

二、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配合出席驗收會議，並做口頭簡報(須視本會需求提供會議文件)。

三、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依據本會驗收會議意見修訂調整交付項目內容，且應附上意見回覆對照。

##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購案聯絡人：

姓 名：數位轉型研究院 姜先生

電 話：(02) 2705-0076#211

Email：jerrychiang@iii.org.tw

### 二 發票資料：

抬 頭：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 柒、審查須知

■詳投標須知之「審查須知」內容；審查項目及建議書撰寫重點如下述。

項次	項目	服務建議書撰寫重點 (請依下列章節序參考製作)
		封面、目錄
1	<b>執行力與配合度</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人力配置規劃</li><li>●執行團隊之相關經驗、學經歷及過去績效</li></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執行團隊組織與工作分配</li><li>2. 專案負責人及執行團隊成員履歷：包含現職、學經歷等</li><li>3. 廠商履約實績：請詳述專案相關經驗及其成效</li></ol>
2	<b>整體企劃呈現</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企劃內容可行度</li><li>●執行進度之時程規劃</li></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說明整體企劃內容規劃</li><li>2. 提供時程進度規劃，說明相關工作預定進度、完成時點</li></ol>
3	<b>經費合理性</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相關執行費用估算與分配之合理性</li></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於服務建議書詳列報價內容（請詳列各物品／服務／人力……等之規格、數量、單價明細）</li></ol>

## 【附件】

### 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特別約定事項

- 一、委外廠商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本會、本會業主之資通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此外，本會、本會業主保有依本會與委外廠商同意之適當方式對委外廠商及其分包廠商以派員稽核、委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籌組專案團隊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執行相關稽核或查核的權利，稽核結果不符合本採購案約定、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者，於接獲本會通知後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未依限完成者，依本採購案之契約或履約相關規定「違約罰則」約定計罰逾期違約金。
- 二、委外廠商執行本採購案應依行政院、本會及本會業主資通安全要求，執行必要之系統設定及修補等改善措施。
- 三、委外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先行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提出安全性檢測證明。涉及利用非委外廠商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並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委外廠商於上線前應清除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  
如履約項目涉及資通系統且(1)屬本會、本會業主之核心資通系統，或(2)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委外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接受本會、本會業主，或本會、本會業主所委託之第三方進行安全性檢測：弱點掃描。
- 四、委外廠商所提供之服務，如為軟體或系統發展，須針對各版本進行版本管理，並依照資安管理相關規範提供權限控管與存取紀錄保存。
- 五、委外廠商應確實執行組態管理(Configuration Management)，以確保系統之完整性及一致性，以符合甲方對系統品質及資通安全的要求。
- 六、委外廠商提供服務，如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知悉本會或自身發生資安事件時，均必須於1小時內通報本會，提出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本會做後續處理；必要時，得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於適當時機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並提供相關協助。
- 七、委外廠商如有下列情形，應依下列約定負責：
  1. 委外廠商未為通知或未配合本會相關處理作業者，應就本會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負賠償責任。如造成第三人損失者，亦同。
  2. 本會業主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時，履約期間內委外廠商提供之資訊服務，如有未達本會所定服務水準及績效，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委外廠商事由外，依本項約定計算違約金。屬遲延性質之損害賠償，且已依本採購案之契約或履約相關規定「違約罰則」約定計罰逾期違約金者，不再依本項計算違約金。但屬遲延性質之項目依本項計算違約金數額較高者，改依本項計算
    - (1) 依本項計算違約金之總額，以本案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
    - (2) 服務水準及績效違約金計算方式如下：

[表 1-1]

評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是否須符合要求？	每點違約金金額
定期維護	未依契約規定維護	每次統計	每逾 1 日計 1 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案無資通系統。	依本表計罰之違約金，每點為新臺幣 5,000 元
故障排除、系統修復	系統中斷時間，不得高於 ○○ 小時	每次統計	每次計 1 點		
系統可用率	系統各項功能，可正常提供使用者之時間百分比，不得低於 95%	每季統計	每不足 95%，計 1 點		
	單日累計故障時數（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每日不得超過 4 小時	每逾 1 小時計 1 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案無資通系統。	
資安指標	對於所維護之系統，未於規定期限取得認證日數	每次認證超過期限	每逾 1 日計 1 點		
	資安事件之通報及應變：自知悉或接獲資安事件通知或即時警示（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應至遲於 30 分鐘內通報本會，並於 4 小時內提供資安事件等級評估、處理應變規劃及建議	1. 資安事件每次計 1 點。每逾 1 小時未通報本會計 1 點。 2. 每逾 1 小時未提供資安事件等級評估、處理應變規劃及建議計 1 點。	無論是否有資通系統，如知悉資安事件，均須配合通報。	
	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之時效（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應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 72 小時（重大資安事件為 36 小時）內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	每逾 1 小時，計 1 點		
	調查及處理資安事件之時效	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後，應於 1 個月內送交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或協助本會調查處理）	每逾 1 日計 1 點		

評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是否須符合要求？	每點違約金金額
	本會、本會業主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性	本會、本會業主擁有之敏感資料應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以避免不當外洩或遭竄改	委外廠商於本契約承接範圍內，因未採取適當防護，致本會、本會業主敏感資料外洩或遭竄改時，接受影響資料筆數，按次數計 <u>1</u> 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案無資通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本案資通系統無敏感資料。	
	個人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性	資通系統所擁有之個人資料應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以避免不當外洩或遭竄改	委外廠商於本契約承接範圍內，因未採取適當防護，致個人資料外洩或遭竄改時，接受影響資料筆數，按次數計 <u>1</u> 點		
其他	違反契約約定委外廠商應履行之項目	每季不得超過 <u>1</u> 次	按超過之次數計算，每超過乙次計 <u>1</u> 點		

- 八、本採購案履約完畢或提前終止、解除後，委外廠商應刪除或銷毀執行本採購案所持有本會、本會業主之相關資料，或依本會指示返還或移交之，並保留執行紀錄。
- 九、其餘涉及資通安全事項，由本會及業主視個案實際需要，依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網址：[www.nics.nat.gov.tw](http://www.nics.nat.gov.tw)）或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網址：<https://www.nccst.nat.gov.tw>）共通規範辦理，例如「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與資通安全有關事項。
- 十、本附件規範與附件「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事項」衝突部分，應優先適用本附件。